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董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刊發之公布（「該公布」）。就該公布所披露，侯迅女士（「侯女士」）將辭任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停任信託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主席、財務及策劃委員會成員、投資總監及負責人員，全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在信託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之同時，董事會欣然宣布信託管理人現任之財務總監、負責人員及財務與會計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宋嘉慧女士（「宋女士」），將接替侯女士出任為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主席以及財務及策劃委員會成員，全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嘉慧女士，51 歲，為財務總監、《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負責人員，及財務與會計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冠君產業信託之財務職能，包括財務報告、資金管理及債務管理。其職責涉及管理信託的財務安排、審閱管理賬目、監察利潤及現金流，以及向監管機構提交財務申報表。宋女士亦為冠君產業信託所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之董事。宋女士擁有逾 25 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彼曾於一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會計師，曾於其早期職業生涯中，受聘於一間著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工作。

宋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位。其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宋女士於本公布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宋女士並未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信託管理人訂立任何特定期限的服務合約，而宋女士的任期須根據信託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信託管理人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予宋女士之所有酬金將由信託管理人以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宋女士（i）並無於冠君產業信託及冠君產業信託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冠君產業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第 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冠君產業信託）予以披露之資料，及無其他須提呈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四個現存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
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宋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
鄭維志先生
葉毓強先生
石禮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主席）
陳家強教授
鄭維志先生
葉毓強先生
羅嘉瑞醫生

披露委員會

宋嘉慧女士（主席）
羅嘉瑞醫生
石禮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維志先生

葉毓強先生

羅嘉瑞醫生

黃美玲女士

財務及策劃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主席)

宋嘉慧女士

黃美玲女士

信託管理人確認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全部四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繼續符合信託管理人之循規手冊。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主席) 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侯迅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鄭維志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